

修正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第二點

二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各機關（含基金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進行業務功能檢討及組織調整規劃作業等所需經費，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調整支應。
- (二) 行政院組織改造涉及相關機關（含基金）業務職掌精簡、整併、改隸、改制、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（含基金）等，其相關之預算程序及預算執行事宜，應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（以下簡稱暫行條例）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對改制行政法人之經費處理，應依行政法人法規定辦理。個別行政法人推動時，若有排除預算法限制之必須，或另有其他經費處理之需求者，應納入各該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例中研訂，並俟完成立法程序後據以辦理。

